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赣自然资征〔2022〕368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丰县 2021 年度 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宜丰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宜自然耕字〔2021〕31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丰县将澄塘镇茜港村，石市镇石崖滩村，花桥乡花桥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4.0984 公顷和未利用地 1.31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5.4161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社会福利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督促宜丰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

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三、你局要督促宜丰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供应土地，坚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送：宜春市人民政府、宜丰县人民政府、宜丰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